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更新公告

茲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2013年公告」)，內容關於兩項指稱事件(「指稱事件」)，兩者均涉及本公司的一家公司(「子公司」)及某一第三方(「第三方」)。

如2013年公告中所披露，該子公司正就一家中國大陸銀行向該子公司及第三方提起的一項訴訟提出爭議，當中該銀行指稱，該子公司已同意第三方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質押該子公司結欠該第三方的若干應收款項，作為第三方結欠的一項貸款的抵押(「訴訟請求」)。

公司董事會特此通知公司股東，中國大陸法院已判定該銀行針對該子公司的指控並無事實根據，並已駁回對該子公司的訴訟請求。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該子公司或本公司並沒有因2013年公告中指稱事件而在中國大陸受到其他正在進行的調查，或面臨未決的法律或政府程序。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劉偉琪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